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上市科關於上市規則  
第13.24條的決定之更新  
及  
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上市科關於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決定（「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科關於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決定之更新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將該決定轉介予上市委員會覆核，並須於該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送達上市委員會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不行使其覆核該決定的權利，乃由於本公司擬將其資源集中於提升業務營運及追求業務發展，旨在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令股份盡快恢復買賣。

## 暫停買賣

因此，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如對該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克泉先生及陳征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沛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基楚先生、呂子昂博士及周梁宇先生組成。